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19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峰政发〔2019〕13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19〕15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峰政发〔2019〕16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峰政字〔2019〕29号）……（9）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级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8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9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16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17号）……（2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18号）……（32）

【人事任免】

关于孙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10号）……（3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峰政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有效实施，全面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现将《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试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马冬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委员：	王瑞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庆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旅局局长
委员：	韩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褚庆升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瑞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梁晓涛	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成宝	区发改局局长
刘建中	区人大财经城乡建设委主任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张庆峰	区政协科教文卫体和资源环境委主任	梁福锦	区教体局局长
		王莹	区科技局局长

区政府文件

张伟昌	区住建局局长	侯钦民	峰城区供电部主任
贾涵辉	区交通局局长	夏晓波	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张宏祥	区民政局局长	梅占胜	区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王思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侯乐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传科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飞	底阁镇镇长
刘 林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文晋	峨山镇镇长
孙雪玲	风管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姜 徐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均山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吴敬雷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冯 岩	榴园镇镇长
张志祥	区商投局局长	杨尚军	阴平镇镇长
陈 栋	区公路局局长	褚会敏	古邵镇镇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 强	区气象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孟令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梅占胜、侯乐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 及议事规则（试行）

为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特制订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规委会)是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审议机构。区规委会的办事机构是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区规委会的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

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审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的调整;审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和重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议城区、重点地块拟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履行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 规委会全委会

区规委会会议形式: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简称规委会全委会)。规委会全委会审议以下事项:

1、研究关系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

2、审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3、审议国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4、审议峰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含近期建设规划和各类专业专项规划）；

5、审议各镇的国土空间规划；

6、审议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村庄规划等乡村振兴的相关事宜；

7、审议峰城区范围内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制造业等重大项目的选址论证；

8、审议城区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9、审议已批重要规划的调整事项；

10、审议应提请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

11、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责。

会议议题由区规委会办公室提出，经规委会主任委员审定。

（二）规委会办公室

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规委会办公室）作为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起草规委会会议各项决议，督查督办规委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日常性问题；开展城乡发展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做好议题的前期准备工作；拟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及经费预算，组织编制规委会确定的规划编制项目；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程序

（一）受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接收建设项目审议事项材料，并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设计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图纸设计要求、深度，方可提交区规委会研究。向区规委会推荐审定的方案一般不得少于2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二）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决策实行规划初审会议、规划联审会议和规委会会审制度。会议议题经由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规划初审会议研究，并确定需要向规划联审会议提报的项目，报区规委会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规划联审会议审议。规划联审会议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召集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峰城分局及与项目相关部门（由区自然资源局确定参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相关议题，并确定向区规委会全委会提报的项目，报区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区规委会全委会审议。区规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规委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区规委会办公室应在会前2—3天提供议题资料并送区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参会委员审阅，并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参会准备。

（三）会议研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按照会议议程主持会议，有关

人员向会议介绍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委员提出审议意见或表决，区规委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审议意见草案。

(四) 落实。会议议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以区规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明确，全体委员会议纪要或审议意见由区规委会主任委员签发，专题审议会议纪要或审议意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四、议事要求

1、区规委会全委会应根据需要要求有关委员参加，各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与议题有关的区政府分管领导和项目单位负责人可参加会议。所有与会委员须履行签到程序。

2、会议研究议题由区规委会办公室组织汇报，由参加会议的委员共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对重大议题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会委员当场表决，存在分歧意见

较大的项目，应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后决定。

3、区规委会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规划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等参加。

五、批后监管

1、经区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区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经区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项目如要进行较大调整，需再次提交区规委会审议。

3、区规委会的审议（查）意见是我区项目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实施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峰政发〔2019〕15号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

发〔2019〕10号），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

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在我区的推广应用工作。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年年底以前,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推进应用省工作平台。依托省工作平台,实行各级相关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工作平台在区级层面的推广应用。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平台的账号管理、数据录入和信息公示等。今后原则上不再开发同类“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已建成的平台由区相关部门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做好与省工作平台的对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联互通。

(二) 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明确实施层级,全部录入省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省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不高于10%,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并包含全部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执法类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区综合执法队伍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检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辅助开展。

(四) 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每年月底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抽查计划应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市场监督风险与潘分析等因素,科学确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可以与专项整治活动结合,也可根据抽查对象信用分类状况。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区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法可采用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适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互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发改委、区教育局等17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

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有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出现问题的,可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

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峰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文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增碧 区教育局副局长

窦硕永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

于 跃 区人社局副局长

闫 浩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大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常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娅萍 区商务投资局副局长
李逸龙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 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次华 区税务局副局长
梁宏文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茂新 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明明 区发改局能源事务中心副主任
贾井平 区文旅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侯永强 区应急局安监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办公室主任由褚福兵同志兼任。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峰政发〔2019〕16号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经区政府审核确认，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37个）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峰城区外国专家局）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峰城区民政局
峰城区司法局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林业和绿化局）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峰城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峰城区审计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城市管理局）
峰城区统计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峰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峰城区档案局
峰城区国家保密局
峰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峰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
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峰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峰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
规授权组织（2个）**

峰城区气象局
峰城区烟草专卖局

三、相关要求

（一）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开。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

峰政字〔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

为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19）〉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峰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枣台线以西、南外环以北、西昌南路鹭鸣山庄及 206 国道以东，北至与市中区交界处以南区域。

二、在上述划定区域内，禁止使用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即用于非道路上的，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等。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上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区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

五、执行应急抢险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限制。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级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加强枣庄市水利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枣水字〔2018〕3号）等省市相关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要求，峰城区阴平沙河、刘桥干渠、贾庄闸灌渠三条区级河道（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及水利工程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并完成，老运河节制闸、胜利渠首闸、刘桥干渠（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管理段）河道及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已由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实施并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一）阴平沙河、刘桥干渠峰城段、贾庄闸灌渠管理范围：有堤防的堤外坡脚外延伸1米的区域，无堤防的现有河口线外延伸5米的区域。保护范围：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10米的区域，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外延伸10米的区域。

（二）老运河节制闸、胜利渠首闸管

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老运河节制闸管理范围以现有围墙范围划定。胜利渠首闸管理范围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划定（峰国用1996字第96004）。

老运河节制闸、胜利渠首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上、下游外延100m，左右岸外延15m。

（三）刘桥干渠（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管理段）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刘桥干渠堤防管理范围包括堤防、迎水侧护堤地及背水侧护堤地，迎水侧护堤地为内堤脚外3m，背水侧护堤地为外堤脚外3m，保护范围为堤防背水侧护堤地界外延50m。

（四）刘桥干渠（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管理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刘桥干渠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若修建各类跨（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四、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告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水塘；

2、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河道安全的物体；

3、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线管；

4、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及

危及河道安全的垦殖；5、其他危及河道安全的活动。

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峰政办发〔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枣庄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经营等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不包含电子烟花。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负责宣传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东至枣台复线，西至白马山脉东，南至峰城南外环，北至峰城、市中交界处。

因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确需燃放鞭炮的，应限时限量适度少放，在酒店燃放的，应在燃放器内燃放。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机关办公场所；
- (二) 文物保护单位；
- (三)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

营、储存场所；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设有外墙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周围，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周边50米范围内，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

(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十一)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不能影响单位和其他居民的生产、工作、学习和休息。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二十四、除夕至正月初三和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除农历除夕夜外，在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时段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重

污染天气由区政府依据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允许燃放时间内，允许个人燃放标注“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礼花弹和 A、B 级组合烟花，禁止燃放未达到《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生产的及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

第十条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反规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好本单位、本行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酒店、宾馆、婚庆公司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提示和劝阻，

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教育。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之外，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在燃放烟花爆竹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燃放残留物。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处以10000元到30000元罚款；或由公安机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对烟花爆竹监管具有法定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 通知

峰政办发〔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参加

听证、庭审、行政协调等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以本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区司法局作为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区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第二章 行政应诉责任

第五条 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以下原则确定承办机关或机构：

（一）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二）镇街、部门以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镇街、部门负责；

（三）镇街、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该镇街、部门负责；

（四）政府派出机构以政府名义或其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该派出机构负责；

（五）涉及多个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原牵头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负责，其他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配合；

（六）起诉政府行政不作为的，由具体实施该项工作的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负责。

有前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且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政府可指派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指导、协助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以本区镇街、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该镇街、部门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

第七条 承办机关或机构应依法履行如下应诉职责：

（一）分析案件情况，提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的建议；

（二）组织收集涉案证据和相关法律政策依据，研究并鉴别、筛选提交的证据材料和依据；

（三）组织撰写答辩状，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材料；

（四）依法出庭应诉或参加调查；

（五）负责行政应诉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应诉案件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承办机关或机构承担。

第三章 行政应诉程序

第一节 答辩举证

第九条 以本级政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政府办公室应在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 2 日内，按本规定第五条确定承办机关或机构，并将相关法律文书转交承办机关或机构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承办机关或机构为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的，在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等材料 5 日内，应将经正职负责

人审定的答辩材料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核。答辩材料包括答辩状代拟稿、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拟委托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收到承办机关或机构的答辩材料 2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由承办机关或机构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条 承办机关或机构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在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 7 日内,应将经正职负责人审定的答辩材料报本级政府,经批准后,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本区镇街、部门收到以该镇街、部门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后,应在法定期限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

第二节 应诉人员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的下列人员可以代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

(一)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加分工的负责人。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委员视同行政机关负责人。

(二) 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行政机关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或者其他履行相应职责的工作人员。被诉行为系人民政府作出的,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的工作人员,均可作为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

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掌握行政诉讼相关知识,熟悉庭审规则和基本流程。提前熟悉案情,认真分析产生争议原因,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对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要主动纠错。

第十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同时委托 1—2 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必须委托承办机关或机构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第十五条 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

(二) 被诉行政行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四)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议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并经政府正职负责人同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第十六条 以镇街、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

(二) 被诉行政行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四)上级机关要求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五)10人以上共同诉讼的;

(六)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第十七条 以镇街、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镇街、部门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比率不得低于省、市规定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比率。

第十八条 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接收到法院书面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后,要及时向涉案事项的同级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

以部门、镇街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镇街、部门接收到法院书面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的,要及时向同级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并做好负责人出庭应诉准备。

第十九条 被诉部门、镇街负责人应当出庭但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本人就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报本级政府负责人批准同意。

第三节 出庭应诉

第二十条 应诉人员应依时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同时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期开庭。

第二十一条 应诉人员应当积极参

加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的调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促使原告撤诉。

第二十二条 应诉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之前,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明显不当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并提出应对建议。

被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诉人员应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或人民法院不准许原告撤诉的,应诉人员应当继续履行应诉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诉讼期间,应诉人员认为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的裁定不当的,应当建议被诉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节 上诉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三)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拒绝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原告或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不服提起上诉

的,承办机关或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具体应诉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五节 报告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镇街、部门应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每季度 25 号前向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本镇街、部门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包括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基本案情、案件进度、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裁判执行情况、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内容。

以镇街、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部门、镇街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判文书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

定期汇总分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机关执行生效裁判文书情况、行政机关落实司法建议情况、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镇街、部门研究解决行政应诉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加强对本区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督办考核机制,定期通报本区镇街、部门行政诉讼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依法出庭应诉、行政案件连续败诉、不自觉履行生效裁判、不落实司法建议、干预与阻碍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予以书面提示,年度内被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重复提示两次以上的行政机关,年底考核刚性扣分,不能列为优秀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镇街、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应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正常应诉工作的,由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责令相关镇街或部门向区政府作出说明;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区政府决定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意见,导致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不按规定提供、拖延提供证据、依据、答辩状、上诉状等应诉基础性资料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法庭审理和其他

行政应诉活动的；

（四）拒不履行、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

（五）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应诉活动的失职、渎职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各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

以本级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本级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仲裁机构受理的以本级政府或工作部门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峰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印发的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峰城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峯城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健康政策,加快推进峯城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步伐,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健康城市建设的意见》(枣发〔2019〕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2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出发点,通过“改善健康环境、营造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等举措,将健康融入全区发展大局,全面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干预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规范公共卫生行为,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为把峯城建设成小而雅、优而特的生态之城、文化之城、山水之城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始终把全体居民的健康利益作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建设为人民、建设靠人民、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建设成效由人民检验。

(二)坚持城乡统筹、全面发展。统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健康建设,制定和完善各

项社会保障政策,推动各项健康事业共同进步,实现城乡平衡、群体平衡,促进全体居民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行为健康的全面发展。

(三)坚持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加强与社会组织、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特色健康机构联动,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最大限度整合各项资源,实行一体化运作,实现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推动“三位一体”,形成建设国家健康城市的强大合力。

(四)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立足峯城实际,以思路的创新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特色、打造品牌,力争使我区健康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启动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各项活动。以建设健康社区为试点,抓好典型示范工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完成健康城市基线调查并形成基本工作框架。2021年,各项主要健康指标进入全市前列。2022年,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并确保我区在验收中做出较好的成绩。

四、组织机制

建设健康城市是我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出的重大安排。为建立健全峯城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方案、制定规划设计、完

成符合峰城实际的国家健康城市指标体系的设置评估,区里决定成立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全区健康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5个专业工作组,作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的工作推进机构,分别承担起相关任务。每个专业工作组明确一个牵头单位和多个参加单位,各单位均需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同时明确一个科室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完善指挥部办公室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职责、任务和时限,加强平时工作调度,不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 健康服务专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参加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红十字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健康环境专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健康人群专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参加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健康文化专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健康社会专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主要任务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资源整合、重点突出、项目推进”的基本思路,实行“政府主导、区镇联动,部门协调、条块结合,重心下移、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健康活动,大力推进“五大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全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各项目标。

(一) 开展健康活动(健康服务专业工作组为主,其他专业工作组协同)

1. 开展基线调查活动。2019年至2020年开展居民基本情况、健康现状、健康需求等各方面基线调查,按照市健康城市指标体系,为建立信息化数据库,实现工作格局一体化、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等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科学依据。

2. 开展健康宣讲活动。2020年组建“健康城市宣讲团”。按照“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请各行业、各部门的工作能手或健康工作者，通过各种途径形式开展专业培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学者，广泛宣讲建设国家健康城市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指导各部门、各镇（街）、村（社区）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活动。

3.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利用各类文化体育场馆、广场、公园等活动场地（包括露天场馆、封闭场馆，学校、企业、单位等运动场馆），设立若干健康教育基地，以电子音像、科技动画、雕塑、漫画、画展、悄悄话语、健康小屋、健康步道、步廊、宣传展板等多元化形式，大力宣传健康文化，使群众以全新的视角直观地学到健康知识，增进宣传实效，培养市民健康生活方式。

4. 开展健康创建活动。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开展健康基础工程建设要求，建设培育一批不同类型的健康单位（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商场、健康市场、健康宾馆、健康餐馆、健康景点、健康家庭等），在各行业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夯实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基础。

（二）推进健康体系建设

1. 优化健康服务。健康服务专业工作组负责。

（1）增强公共卫生体系效能。一是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对重大疾

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做好艾滋病、结核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蔓延扩散；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的建设，做好重性精神病人规范化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报告等工作；加强传染病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慢性病防治力度，有效控制高血压、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等各种严重危害健康的慢性病。二是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监督制度，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依靠制度规范执法运行机制，保证卫生健康监督的效率和公正。三是建立完善医疗救治网络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大各医疗单位急诊急救、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力度，建立多级医院联动畅通的医疗救治网络体系。四是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打通防治通道，真正实现防治结合。五是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制度，整合部门力量，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储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协调能力。

（2）做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品牌。一是以“户户拥有家庭责任医生、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为目标，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0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中重点人群实现全覆盖；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核心、以全科医师团队管理为基础、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辅助、以建立家庭健康电子档案为抓手、以疾病预防和健康干预为主线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模式。二是全面完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做细数据库信息项目和分类,做好精准服务。积极拓展社区护理、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强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 管理,对主要危险因素开展行为干预,医院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业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开展康复技能培训和组织康复活动。三是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为抓手,以智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机构养老为补充,优化重组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养老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健康服务业与休闲、度假、旅游、文化等相结合,积极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四是全面探索医疗救助网络建设。继续完善社区爱心医疗援助站等医疗救助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志愿者组织、红十字会、民间慈善机构等非政府组织参与医疗救助,整合医保、劳动保障、残联等医疗救助资源,构建峰城区医疗救助网络。五是全面加快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到 2022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普及“互联网+医疗”应用,实现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智能化建设目标。

(3)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一是创

新健康理念。开展社区公共营养服务,提高居民合理营养知识知晓率,改善居民的营养状况;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吸烟;重视心理健康,实施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遏制社区居民心理行为问题上升趋势。到 2022 年,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在校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5%。二是开展健康促进。通过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网络,构建慢性病防治平台,探索家庭医生访视、社区家属监护与病人自我管理相结合的慢性病管理新模式;强化干预措施,定期进行检测,加强对重点疾病、老年人群和高危病人的管理;普及免疫接种知识,完善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保持预防免疫的高接种率,强化流动人口的免疫接种,提高人群免疫水平。三是加强健康婚育指导。将育龄人群的婚前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免费为社区居民提供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服务。完善妇幼保健服务管理模式,健全妇幼保健工作网络,规范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管理。到 2022 年,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9.8/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降至 3.9%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4.9%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四是建立精神心理卫生管理机制。加强对社区居民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与康复服务管理,大力推广重性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管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室和恢

复期精神病人康复训练室，制定有效措施，落实跟踪服务与管理，在社区大力开展经常性精神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干预，努力实现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心理疾病治疗与康复的新模式。

2. 营造健康环境。健康环境专业工作组负责。

(1)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善以交通、城建、教育、卫生、民政、信息、能源、园林、环保、防灾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建设国家健康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2)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按照《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峰城区城镇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办法》（峰办发〔2018〕43号）要求，加大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水源地保护，不断提升空气质量和水环境品质。加大城乡结合部整治力度，进一步落实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加大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和管理力度。坚持从严管理，集中整治乱摆摊点、乱停车辆、乱扔垃圾、乱贴广告、工地乱象等“五乱”现象。健全城市管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智能监管作用，提高日常管控水平，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3) 加强园林绿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治

理工作，保护好生态带，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显著提升城市环境生活品质。

3. 培育健康人群。健康人群专业工作组负责。

(1) 实施全民健康促进项目。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运行机制，建设一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阵地，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活动，逐步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15年版）》（简称《健康素养66条》）为依据，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传播通俗易懂、科学实用的健康知识和技能，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2022年达到24%以上。

(2) 实施“小康健身工程”。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以政府主导、社会兴办相结合，抓住“场地、组织、活动”三个环节，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健全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加快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群众体育特色活动和品牌项目，积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创建一批体育先进镇街、社区、企业、单位，实现体育生活化。到2022年，形成15分钟健身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38%以上，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达92.6%。

(3) 普及健康锻炼。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构建以完善运动设施、团队组织、体育竞技、体育论坛会、体育博览会、体质监测、体育赛事和信息咨询为主要内容

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开放峰城区辖区所有公共体育运动场馆、公园、广场和设施为居民服务，到2022年，100%的社区拥有健身广场，70%以上的行政村拥有健身点，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以上。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2.3%。

4. 发展健康文化。健康文化专业工作组负责。

(1) 抓好政策融入。各部门在研究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时要注重融入健康因素，坚持健康导向，倡树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到所有政策，渗透到所有领域。要使健康体现在各项政策中。深化医疗、教育、体育、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等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建设健康城市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2) 坚持依法管理。将各项健康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围绕人的全面健康发展，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针对城市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劳动保护、充分就业等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办事。

(3) 营造健康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健康促进活动，建设现代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浓厚持续的健康文化环境，提高居民参与健康城市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区广播影视台、峰城通讯、区政

务网站等主流媒体均要设立健康城市建设专栏，定期播发健康城市建设的有关信息。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等机构的传播平台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科技活动，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和健康科普知识。引导鼓励文联等文艺创作团体及剧团等文艺演出单位积极创作、演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艺术作品，展现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生活的向往。各镇（街）、各部门要积极推广基层单位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营造蓬勃向上的良好健康氛围。

5. 构建健康社会。健康社会专业工作组负责。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等在内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统筹、全民覆盖”的基本医疗保障体制，建立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困难救助等在内的多层次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2)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和追溯制度。强化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加大对食品药品经营主体的监管力度，实施食品质量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全程监管，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环节监

管。全面实施餐饮单位卫生监管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强化餐饮环节监管，努力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区。

(3) 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康复服务能力，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建立残疾人康复专项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残疾人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医疗和康复救助。到 2020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4) 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开展社区就业活动，消除“零就业家庭”。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兜底安置。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重点帮扶城乡低保户就业。

(5) 持续推进“平安峰城”建设。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构建组织严密、网络健全、反应迅速的犯罪打击体系、治安防范体系、技防体系和社会控制体系，争取到 2022 年，在现有监控系统基础上，建设城区和镇（街）“连点成线、密线成面、内部成网、外部成圈、不留死角、城镇一体化”的覆盖全区的治安管理电子监控系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各镇（街）、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协作配合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时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支持。加强工作机制创新和实践探索，不断健全建设国家健康城市社会动员、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使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贴近群众生活，形成符合区情、具有时代特色的工作模式。

(二) 加强经费保障。区、镇（街）两级财政要把建设国家健康城市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资助和社会各界捐赠，开拓公益事业投资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城市建设项目，综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 加强督导考核。加大对健康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列出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反馈整改。根据市部署安排，适时将健康城市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 峰城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人员名单
2. 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 版）
3. 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圆满完成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枣庄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契机，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实行严格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用水和节

约用水管理体系，提高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总体水平，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节水意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峰城提供有效保障。

二、实施范围

在峰城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活动。

三、创建目标

以节水型城市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各项节水制度，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力争2020年创建成国家

节水型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 落实五项基本条件

一是法规制度健全；二是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三是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二) 完善七项基础管理指标

一是编制城市节水规划；二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是实现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四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五是加强自备水管理，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六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七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

(三) 十三项技术考核指标

1、三项综合节水指标

一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二是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三是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考核范围为城市公共供水）。

2、五项生活节水指标

一是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二是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三是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的指标。

四是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五是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税）率达到100%。

3、四项工业节水指标

一是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三是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四是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4、环境生态节水指标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推进阶段(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各镇街分层次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文件精神,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及各镇街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职责。

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会议精神,宣传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普及节水知识、介绍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经验做法,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创城工作的新局面。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8日)。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见附件2)中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考核内容和工作任务开展工作。2019年3-6月,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2019年5月,完成我区第三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创建申报工作;2019年12月中旬前,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要求,务必向区创建节水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2018年的支撑材料;2019年7-11月,对未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

标准的指标,进行研究论证,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对个别整改规模较大、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研究制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步推进、分项落实整改;2019年12月,召开创建指挥部成员会议,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2020年2月底前,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要求,务必向区创建节水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2019年的支撑材料。

(三)第三阶段:自查整理阶段(2020年3月1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3月,各责任部门单位、各镇街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并形成自查报告,分析各项指标的现状、存在差距和问题,把每项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2020年4月,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对责任单位考核内容和工作任务进行初验打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2020年5月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完善和充实各项证明材料及指标来源依据,整理成系统、严谨、规范的申报材料,通过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的初审。

(四)第四阶段:申报考核阶段(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进一步整理、完善申报资料,2020年6月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

要求，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报考核申请和有关材料；2020年7-12月，根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考核组的安排，抓好迎检筹备工作，周密布置检查线路和示范点，精心准备迎接国家考核组验收相关材料，做好迎接国家专家组对我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工作。

六、责任分解

详见附件2《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指挥部(详见附件1)，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密切协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强化目标考核。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及时上报进展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建立工作实绩考核机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年度目标任

务，明确进度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 促进区、镇街工作相衔接。各镇街要按照区创建模式相应制定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确保区、镇街工作相衔接，积极推进创建工作的开展。

(四) 资金保障。区、镇(街)财政要保证对创建工作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五) 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峰城区创建节水型城市指挥部成员名单
2、峰城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2019年12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峯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峯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峯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推进生态峯城、美丽峯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其中，2019年12月底前，各镇（街道）、村居（社区）制定本地区、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建

立覆盖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的林长制管理体系。2020年，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监督责任，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组织体系

分级设立林长。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一）区级林长。区总林长由区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区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林长开展工作。区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域内的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

作，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设立区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宋均山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二）镇级林长。镇（街道）林长由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由镇长（街道主任）担任，副林长由其他负责人担任。镇级林长负责辖区内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内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三）村级林长。村居（社区）林长由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林长由其他村居（社区）负责人担任。村级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等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

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各镇（街），峰城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需要各镇（街），峰城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及国有苗圃土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

落实森林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生态公益型苗圃、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财政局参与）。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平台，配合省搞好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建设，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参与）。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湿地及苗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健全相关

政策,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实施森林、湿地及苗圃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成立联合执法专班,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行为(区司法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区审计局牵头)。

(二)加强生态资源培育。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工(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参与)。实施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完善道路路网、提升绿化水平;实施全域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水系沿线适宜地区进行植树绿化,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开展环城、环镇、环村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

加强对未成林地、疏林地补植补造,加快植被恢复,提高苗圃苗木供给率;对15—25度及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加强采煤塌陷地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林草、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三)加强生态资源管理。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森林、湿地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

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遇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察重点事项，督促各镇（街道）、村居（社区）落实责任。积极建立

各级林长制联席会议、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和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着力构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区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要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2.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3.区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孙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彪同志不再挂任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家伟同志不再挂任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6日印发)